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接納表格乃要件，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接納表格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接納表格乃由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要約人」)與安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共同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該計劃股東之間根據《公司法》第210條的協議安排的隨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述的接納表格，供購股權持有人用以聲明彼等就購股權要約作出的選擇。閣下應將本接納表格連同計劃文件及要約人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有關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函件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本接納表格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閣下未有按照本接納表格所載指示簽署及交回本接納表格，除非本接納表格有明確指示，否則閣下將被視為拒絕就閣下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210條由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協議
安排方式將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白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閣下於就購股權要約作出任何決定前，請仔細閱讀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標題為「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一節及購股權要約函件標題為「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之行動」一節所述閣下可採取之行動。

本接納表格供購股權持有人以選擇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

如何填妥及交回本接納表格

1. 請閣下按照該等指示填妥及交回本接納表格，並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或本公司可能通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透過聯合公告可能通知閣下的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接納時間」)將本表格提交予本公司，地址為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 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收，並註明「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 購股權要約」。
2. 倘閣下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有意接納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在提交本接納表格的同時，亦請將相關購股權證明(如有)或證明向閣下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提交予本公司，地址為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 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收。更多資料參閱購股權要約函件標題為「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3. 在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妥善簽立接納表格，且閣下的簽署亦經見證。
4. 請用英文正楷填妥本表格(除非另有指示)。
5. 本接納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購股權持有人簽署。

重要提示

1. 倘閣下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為購股權持有人，且閣下已填妥本接納表格並按照表格所載指示提供完整及正確資料，本接納表格方為有效。
2. 要約人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未按照本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填妥或簽立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字跡難以辨認或根據計劃文件或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條款並非有效的任何及全部接納表格。要約人、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義務就任何有關拒絕將接納表格交回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通知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且彼等各自特此聲明概不會因不作出有關通知而承擔任何及所有責任。倘閣下未按照本接納表格所載指示簽署及交回本接納表格且計劃生效，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拒絕就閣下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閣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且閣下將不會獲發購股權要約價或計劃對價。
3. 要約人亦有權將未按照本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包括提供必要文件)填妥或因其他原因錯誤填寫的任何接納表格視為有效，惟須由要約人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要約人、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義務就任何有關缺陷或異常通知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且彼等各自特此聲明概不會因不作出有關通知或因要約人行使或不行使上述酌情權而承擔任何及所有責任。
4. 閣下已填妥並提交的接納表格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或廢除，除要約人明確同意有關撤回或廢除。就此填妥及提交的接納表格不得修訂。
5. 概不就接獲本接納表格(或需連同本接納表格一併提交的任何其他表格或文件)發出任何確認收據。
6. 購股權要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7. 本接納表格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8. 就詮釋而言，本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聲明：

1. 透過填妥、簽署及提交本接納表格，閣下謹此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同意（視情況而定）：
 - (a) 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
 - (b) 閣下已閱讀、理解及同意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文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本接納表格所載者），且閣下已收到及閱讀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 (c) 閣下持有就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為有效及存續，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按揭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益，及閣下確定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證明或文件因閣下根據本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導致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註銷時即告無效；
 - (d) 閣下確定及同意不再擁有任何權利及責任，並放棄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就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權利及申索，且所有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註銷；
 - (e) 閣下確認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決定並無撤回或更改；
 - (f) 閣下於本集團任何公開上市聯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證券，不會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閣下簽署及提交本接納表格而有義務就任何有關聯屬公司的證券作出連鎖原則要約；
 - (g) 閣下一經接納本接納表格，閣下的承繼人及受讓人將受此約束；
 - (h)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且並非香港居民，閣下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謹請閣下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項或監管規定。閣下確認閣下作為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須自行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獲取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所需的備案及登記要求，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納於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稅項、費用及其他款項。閣下作為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顧問（包括新百利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倘閣下對自身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 (i) 閣下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作為閣下就購股權要約項下權利的代理，並不可撤銷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代理，按要約人的選擇的方式通過(i)電子銀行轉賬至本公司（作為閣下的代理）的銀行賬戶或(ii)以本公司（作為閣下的代理）為受益人開出劃有「不可轉讓 — 只限戶口收款人」字樣之支票，在各種情況下，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傳送或促使傳送閣下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本公司隨後將通過電子銀行轉賬，將有關付款轉入閣下從本集團收取其他報酬時慣常使用的銀行賬戶（或閣下通過填寫下表另行通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 (j) 授權本公司、要約人、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行動及事宜，以及完成、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落實閣下於接納表格時作出的接納或與之相關的接納，及閣下謹此承諾根據計劃文件及購股權發售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就閣下的購股權簽立所需或適宜的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所需行動及事宜，以作進一步保證，使購股權要約生效；
 - (k) 閣下承諾確認及追認任何經由或根據購股權要約函件或本接納表格授權或委任的任何人士代表閣下所採取的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及
 - (l) 閣下同意閣下於本接納表格內提供任何資料屬自願，且閣下確認及同意本接納表格及／或其中所載資料可披露及轉交予下文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進一步載列的相關方。

* 僅供識別

第1部分：購股權持有人資料							
1. 姓名(英文)：							
2. 姓名(中文)(如適用)：							
3. 員工編號：							
4. 聯絡電話號碼 (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							
5. 郵寄地址：							
6. 電郵地址：							
7. 接受購股權要約價的銀行賬戶：							
第2部分：購股權資料							
8. 接納或拒絕 ^(附註2) ：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按照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附註1)所載條款及條件，就購股權要約作出如下選擇：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請勾選：</td> </tr> <tr> <td>接納</td> <td></td> </tr> <tr> <td>拒絕</td> <td></td> </tr> </table>		請勾選：	接納		拒絕	
	請勾選：						
接納							
拒絕							
第3部分：簽署							
本接納表格必須由購股權持有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購股權持有人簽署^(附註3) _____ 日期： 見證人簽署^(附註4) _____ 日期：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 見證人職業：							

附註：

1. 本接納表格受由要約人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有關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購股權要約乃就閣下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持有而相關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尚未登記於閣下名下(或代表閣下為受益人而持有的代名人名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作出。
2. 閣下可就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選擇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倘閣下已(i)在「接納」及「拒絕」欄均加上「✓」或(ii)未在「接納」或「拒絕」欄加上「✓」，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就閣下的所有購股權拒絕購股權要約。
3. 請於所指明的地方簽署，以表明閣下就購股權要約的選擇及／或填寫簽署日期。儘管閣下填妥本接納表格的其他部分，倘閣下並無按照上述指示簽署接納表格並交回要約人，則閣下將被視為並未就閣下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4. 閣下簽署本接納表格時，見證人必須親身到場。見證人應為個人，但不得為閣下的近親、未成年人士、破產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
5. 倘閣下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收取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價是否會令閣下須繳納香港、新加坡或其他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方面的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閣下須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選擇不獲受理或有所延誤。

2. 用途

閣下於本接納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下列用途加以運用、持有及／或以任何方式保存：

- 處理閣下的接納及核實遵循本接納表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計劃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手續；
- 確定閣下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取得的配額；
- 進行簽名核查，以及核查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行使購股權要約；
- 自要約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職員及顧問向閣下發佈的通知及通訊；
- 編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統計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包括向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否則遵守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如適用)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義務；
- 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披露及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或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或成立、行使或抗辯法律權利，包括用於取得相關法律建議；及
- 有關上文所述任何其他臨時或關連用途及建議，以便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彼等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或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的責任及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接納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為保存，惟要約人、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達致上述或其中任何用途，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及轉交(無論是否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

- 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職員及顧問；
- 向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提供行政、付款、後勤、經紀、證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任何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代理、職員及顧問；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另行請求我們進行溝通；及
- 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認為在與任何上述目的相關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就處理獲取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

存取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的資料，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所有要求，須提交至要約人的資料保護專員、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在計劃文件載列的相關地址。

閣下一經簽署本選擇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